



雅各布·瓦塞曼 著

莫里齐冤案





[德]雅各布·瓦塞曼著

莫里齐冤案

张载扬 黄敬甫 李柳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Jakob Wassermann
DER FALL MAURIZIUS

本书根据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版本译出

莫里齐冤案

〔德〕雅各布·瓦塞曼 著
张载扬 黄敬甫 李柳明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335,000

1982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327-1069-6/I·585

定价：7.10 元

(沪)新登字 111 字

译 本 序

一九〇五年十月的一个傍晚，德国南部城市巴登-巴登，雾气溟濛。李希腾塔尔林荫大道附近，有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被人从近处用左轮手枪击毙。她是莫利托医生的遗孀。这天晚上她由小女儿陪同前往邮局，在途中遇害。行人在雾中看见一个留着胡子的男人慌慌张张地从出事地点逃走。其他没有什么迹象。女儿虽有嫌疑，但找不到任何证据，她身上没有带枪，也没有发现被扔掉的武器。这位富裕的寡妇有两个女儿，年龄都是二十出头。大女儿已同一位二十六岁的律师卡尔·豪博士结婚，住在外面。小女儿奥尔嘉未婚，同母亲住在一起。四十八小时后，卡尔·豪因杀人嫌疑被捕。

卡尔·豪是一位才智超群、颇有名望的青年法学家，但也是一个色鬼和赌徒。石油大王约翰·洛克菲勒和美孚石油公司曾聘请他为法律顾问，派他去近东，他在那里多次为美国公司同阿拉伯石油生产国谈判和签订合同，贸易额达几十亿美元。他本人本可以不费多大力气就成为富翁，但是他经常赌博、玩女人，花钱如流水，结果因与洛克菲勒发生争执而被解聘，带着妻子和女儿回到德国。为了建立新生活，他想请求富有的岳母帮助，第一次由他本人直接提出，第二次通过对他百依百顺的妻妹奥尔嘉提出，但两次都遭到拒绝。发生谋杀案的那几天，他正一

筹莫展，离开了妻子和年仅一岁的女儿，住在法兰克福一家旅馆里。出事的那天早晨，他到过巴登-巴登，但没有到岳母家去，即乘夜车回到法兰克福，几小时后，又乘车去北方。第二天警察在半路上截住他，将他逮捕。他声称自己无罪，在他身上也没有搜出武器。行人看见从雾中逃走的男人是有胡子的，卡尔·豪却没有胡子，可是警察得知，四十八小时前，豪曾叫法兰克福旅馆的理发师给他装过假胡子，对此豪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按迹象推定的证据，认为他有杀人嫌疑。

一九〇六年在巴登-巴登对卡尔·豪进行审判。豪始终说自己是无辜的，并且多次断言，他猜到谁是凶手，但他又不肯说出这人的姓名。刑事陪审法庭认定他有罪，他的解释没有能够驳倒推定证据。他被判死刑。上级法院批准了这一判决，但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送监狱执行。一九二四年，即卡尔·豪在狱中服刑十九年后，由于发现审判不符合规定手续，而且没有认真考虑辩护证人的意见，卡尔·豪获释。他的妻子在审判开始前已经自尽，女儿被一位家庭女教师带往美国。卡尔·豪出狱后不久也自杀而死。

这一轰动德国的案件引起了许多作家的关注，其中包括被德国文豪托马斯·曼誉为“长篇小说的世界明星”的著名作家雅各布·瓦塞曼，他的批判现实主义名著《莫里齐冤案》就是以这一真实事件为基础写成的。

雅各布·瓦塞曼于一八七三年三月十日出生于德国的菲尔特，是一个有犹太血统的小食品杂货店主的儿子。在故乡小学毕业后，进入实科中学学习，后来为生计所迫在商店当过学徒，在维也纳一家工厂做过工，亲身体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残酷剥

削。以后离开工厂在德国和奥地利各地流浪，从事过多种职业，饱尝贫穷与饥饿之苦。瓦塞曼从小热爱文学，据他自己说，他在八岁至十二岁之间读西班牙伟大作家塞万提斯的名著《堂吉珂德》至少有七遍之多。一八九三年他开始在艰苦的条件下尝试写作，不久结识了几位环绕在进步的讽刺刊物《痴儿》（以格里美豪森的名著《痴儿历险记》中的主人公命名）周围的德、奥作家，并担任该杂志的编辑。后来瓦塞曼同维也纳一位企业家的女儿结了婚，在文学创作方面也取得了初步成就，他的生活才安定下来。

瓦塞曼在四十年的创作生涯中写了十几部长篇小说和几十篇中短篇小说，此外还写有剧本、传记、论文等，在本世纪初期，尤其是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他的作品受到广泛的赞扬并享有国际声誉。它们有的取材于历史事件，有的反映当代生活，但内容大多描写为伸张正义而进行的斗争和犹太人在德意志世界的命运。瓦塞曼认为这两者是不可分离地结合在一起的。他在《自我观察》一文中说：“毋庸置疑，正义不仅是作为理想，作为上帝本质的体现，而且也作为具有最高、最紧迫的伦理要求构成犹太民族的道德和立法、政治和宗教的基础。”他写的正面人物都是充满正义感的、心地纯洁的人，为了伸张正义，常常是单枪匹马同资产阶级社会的丑恶现象进行斗争，因为他没有能够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和产生种种弊端的根源，却把去恶行善当作改善社会的有效手段。他的作品大多有一个紧张、动人的故事为主线，通过巧妙地选择矛盾及其解决办法，通过生动的性格描写和深刻的心理分析吸引着广大读者。一八九七年发表的、以犹太人为题材的长篇小说《齐恩多夫的犹太人》描写伪先知萨巴泰·策维改宗一事对住在瓦塞曼家乡的后裔的影响，

引起了批评界的注意。《年轻的蕾纳特·富克斯的故事》是一九〇〇年发表的一部受新浪漫主义影响的长篇小说，描写一个工厂主的女儿想当妓女，以自己的“纯洁”，反对她出身阶层的“不纯洁”。以十九世纪一个不明身世的弃儿的经历为主线的长篇小说《卡斯帕·豪泽尔》(1908)描写一个没有受现代文明玷污的纯朴的人接触社会后，同他周围庸俗、贪婪、腐朽的世界的冲突，受到好评，多次重版。一九一五年发表的《牧鹅少年》描写乐队指挥、音乐学院教师丹尼尔的爱情和婚姻，他因结识纽伦堡市场上的牧鹅少年受到蔑视，最后返回故乡成为一名著名的教师。他牢记牧鹅少年对他的忠告：“跳出个人的圈子吧！否则你的音乐就不会给人民带来好处。去感受他们的痛苦吧！”此书被认为是他最成功的作品之一。《克里斯提安·万沙费》(1919年，2卷，1932年增补)是一部内容广泛的社会批判小说，批判对象是德国资产阶级。工业巨头之子克·万沙费受俄国社会革命党人影响，同情工人运动，试图利用仁爱消除下层人民的痛苦。他不愿继承父业，变卖财物，住进柏林贫民区，攻读医学，后来拒绝与父亲和好，改名换姓，远走他乡，不知所终。

一九二五年秋天，瓦塞曼在积累了大量资料，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集中精力开始《莫里齐冤案》一书的创作。这本书采用了卡尔·豪案件中的许多素材，冤案的受害者莱昂哈特·莫里齐同卡尔·豪有很多相似之处。例如两人都年轻有为，才华出众，生活都不检点，都同妻妹有暧昧关系，出狱后都去找过她，都有一个寄人篱下的女儿，都给女儿写过信，小说中的信就是根据卡尔·豪的原信写成的，包括莫里齐自杀前遇见一个陌生而又对他钟情的女子的一段经历也是卡尔·豪的实际遭遇。

尽管如此，小说与事实仍有很大差别。首先，小说的实际主人

公并非莱·莫里齐，而是父子俩，即代表黑暗面的检察长沃尔夫·封·安德加男爵和代表光明面的中学生爱策·安德加，这对父子的矛盾贯穿全书；其次卡尔·豪究竟有没有犯罪，最终还是一个谜，而莫里齐案件在小说中已经挑明是一起冤案，是由于僵化、昏聩的司法制度重推理不重事实，轻信伪证，胡涂定案造成的，以此讽刺和控诉了反动司法的罪恶。此外，小说中还虚构了几个人物，其中最主要的是作伪证的瓦雷默教授，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人物，有非常丰富的经历。作者借他们之口抒发了自己的亲身感受，抨击了人间的不平，包括对犹太人和黑人的歧视和迫害等等。

一九二七年一月底，主要由于《克里斯提安·万沙费》一书的英译本出版，成为美国大学生最爱读的小说之一，瓦塞曼应邀偕夫人去美国访问，中断了《莫里齐冤案》的写作，同年四月底回国后继续执笔，并于十月底完成。一九二八年二月由德国菲舍尔出版社出版，一年半时间内即印行十万册，从一九二八年至今的六十年中由多家出版社不断重印（我们的译本就是根据1988年1月的版本翻译的），并被译成多种文字，多次被改编成电影上映。德国杜登文学词典根据统计资料，将此书与托马斯·曼的《布登勃洛克一家》等列为德国经久不衰的畅销书。该书的出版标志着瓦塞曼的成就和荣誉的顶峰。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台后，瓦塞曼的作品受到贬斥，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满怀忧愤的作家在奥地利的阿特奥塞逝世，终年六十岁。

译者

第一部

生的可贵

第一章

在那戴船长帽的男人出现以前，爱策这孩子已经显得心神不定了。其起因也许是那封盖着瑞士邮戳的信。他从学校回到家里，看见那信放在过道里的梳妆台上，就拿起来用一双近视眼仔细打量着。信上的字迹像不堪回首的往事，使他感动不已。多么神秘啊，一封没有拆开的信！收信人是检察长沃尔夫·封·安德加男爵先生。这仿佛是一种齿轮上转动的圆形字体匆匆写成的。“这是一封什么信呢？丽仪！”他向走出厨房的女管家发问。他从小就把丽仪太太简单地叫做丽仪。丽仪在这家里已经待了九年多，她同爱策十分亲密，好像她有能力占有母亲的地位，并且在一切外部事情上使这孩子得到满足。借此机会随即交代一下，安德加老爷九年半以前已经离婚，苛刻的离婚条件规定，夫人必须离开自己的孩子，不能看望他，也不能给他写信。不用说，也不准孩子给母亲写信。任何人都不得在孩子面前谈起他母亲。因此今年已经十六岁的爱策对母亲的情况一无所知。这个家庭的统治者甚至扼杀了他打听母亲下落的欲望。很久以前，曾有人像谈起一个无关紧要的陌生人那样，对爱策顺便说过，他母亲住在日内瓦，基于爱策长大后将会知道的原因，没有

来看望他。他对此只得表示满足，因为不满足也没有什么办法。他有没有暗中为这件事操心？由于他对自己的心事一向守口如瓶，别人无法探明究竟。他习于沉默，他知道，在这种情况下给好奇心所加的限制是不可逾越的。要求他关心的事情越是向他进逼，他越觉得应该控制自己。因此像他对丽仪太太所提的问题，听起来有点狡诈的味道，在他想知道的一切问题上他都是这样：潜伏在隐蔽处，一双近视眼紧张而专注地观察着一些人的活动和事态的进展。

丽仪还没有看见那封信。她从爱策手里拿过来审视着，勉强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情说：“这是给你父亲的，你别管。给你准备的黄油面包放在里面桌子上。不要为别人的信操心。”

“啊呀，你真无聊，丽仪，”爱策回答，“你不会以为我不知道这信是谁写的吧？这样的信常来吗？她常写信吗？”

丽仪愣住了，惊奇地打量着这少年向她扬起的坚毅的面孔。“据我所知没有，”她带着窘态嘟哝着，“据我所知这是第一次，”接着她又凝视着这张显露出才气的、苍白而瘦削的脸庞，怯生生地垂下目光，只看着他那娇小形象的肩部以下部分。

“是真的吗？丽仪！”爱策带着狡黠的微笑，毫不掩饰地问道。

“你怎么会这样猜测呢？”丽仪生了气。“你是个地地道道的密探。你想给我设一个圈套吗？我早就像你这样机灵了。”

“不，丽仪，我对你发誓，你没有这么机灵，”爱策回答，同时用怜悯的眼光注视着她。“请你老实告诉我，这种信常来吗？你已经见过一封了吧？”他睁大眼睛问，灰绿色的眼珠从眼底射出古铜色的光辉。怜悯是针对这好心的女人用来骗他的笨拙手法的。每当他有机会拿自己的感觉器官的灵敏度同别人相比时，他就怀着怜悯的心情感到惊奇，甚至像一个具有某种生理缺陷而

自己毫无所知的人觉察到这种缺陷时那样害怕。

“从来没有，告诉你，这是第一次。”丽仪回答。

“我希望在他拆信看的时候，我在他身边。”爱策嘀咕着，咬住中指的节骨沉思。“他”这个称呼含有尊敬、害怕、信任、厌恶的音调。爱策脚跟着地转过身子，右手摆动着一包用皮带捆紧的书籍，左手中指的节骨还衔在嘴里，向自己的房间走去。

丽仪面带愠色目送着他。她不喜欢这样的谈话，话谈完了，还不知道对方有没有相反的看法。在这家里，她只有在爱策那里能够感觉到情感上的共鸣。在这家里，既不需要情感，也不尊重情感。这是一个严酷的家。主人不能忍受，也不希望别人同他亲近。他所希望的是一声不响地各尽其责。至于意气相投的关系，他至多只是在暗中保留着，甚至对作出牺牲的辛劳，他也以毫无感情的方式处理，他付给他的佣人以报酬，必要时甚至为他们蒙受的损失付钱。

丽仪听见爱策在他的房间里迈着碎步走来走去，心里觉得好笑。她想起他那仰起的面孔，眼睛深处的古铜色闪光，心中不由得充满了忧虑。她想：以前他只不过是一个傻乎乎的矮小少年，可现在却突然变成大人了。这大人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呢？

她对爱策早有了解。他是一个温文尔雅的孩子，不太活泼，喜欢宁静，容易管教，因为没有贪求和渴望，根本不存在那种枯燥无聊（这个词形容得还不够充分）的感觉，而这种枯燥无聊会给某些人的童年带来莫名其妙的烦恼。在爱策周围经常是欢乐的气氛，他明白事理，也不缺乏幽默诙谐的性格。在他十二岁时，他的祖母、安德加老男爵的夫人就叫他哲学家文齐希^①博

① winzig，意为“微小”。

士，把他的令人发笑的言论在她的熟人中传诵。丽仪完全感到自己是一个由职务安排的母亲，因为由上帝安排的母亲（关于她，丽仪所知道的，即使不是谎言，也不过是空话）已经摆脱了她的义务。因此受这种家庭气氛的影响，丽仪看到，履行义务和忘却义务是正负两极，安德加一家的世界（对她来说也就是整个世界）就在这两极之间运动。在丽仪眼里，爱策是一个被遗弃的孩子，她能够照料他，所以她疼爱他，尤其是以为自己理解他。这是一个错误，但她却因此而自得其乐。

二

想必安德加老爷也发现，这个傻小子似乎一夜之间变成了大人，因为爱策的行为、每天的时间分配、功课和阅读都受到比过去更为严格的控制。丽仪关于信的事件的简略叙述足以使安德加老爷觉察到面临的危险，于是他采取了措施。有人向他报告发生的这些事情，是因为他对周围的人施加了精神上的压力。如果这种报告不完整，他就用他出色的联想力加以弥补，这种联想力是他最使人害怕的、最迷惑人的特性之一。他把人和事引向他利用它们的地方，以及它们可以为他服务的地方，而别人又看不出是他在牵线，这时他的联想力就使他经常获得通常他根本无须动用的、隐藏着的备用品的效用。这就像在一种完美的电气设备上，接触器、隐蔽导线和节省时间的开关的作用都是可靠的。

爱策就在这种无可指摘的设备的影响下成长起来。他的神经已经同它相适应，虽然有时也进行反抗。他的一举一动都被人看得一清二楚，如果他违犯了家规，没有人劝说他，威胁他，只

是记下一笔帐。这是一种默不作声的制度。到了紧急关头，家中的所有居民都自愿承担间谍工作。即使是供货商、听差、邮递员、办公室的勤务员也都受这到处都可以感觉到的最高意志的支配。他支配着一切，而不宣告自己的统治，也不用特别提醒各人。他们唯命是从，并且学会了告密，仅仅是由于他的存在，他巍峨、挺拔，像一座大山。

这是童年的印象。爱策的全部童年都是在机警而又隐蔽的监视下度过的。每样东西都受到监视。日历、课程表、钟、笔记本、成绩报告单，一切都按章办事，像官衙的公务一样，力求作出死板的规定，然而并没有明确的规章，表面上也没有强迫人遵守，规章是在不知不觉中订立的，对这种理所当然的事情提出异议是不可想象的。对日常生活和时间有刻板的规定：午饭一点十五分，晚饭七点半，洗澡星期三、六，九点，零花钱一星期一马克，同某人交往，是不可取的，应该停止。碰到令人惊奇的事情，可以说点什么吗？面临犹豫不决的窘境，我可以提出请求吗？很和气，却是冷冰冰的，很稳重，很文雅。

一个强者离开某个地方，他的影响很长时间都不会消失。他的能量散发到种种事物之上。他首先在他居住和呼吸的房间里表现自己；他睡觉的床、坐的椅子、照的镜子、工作用的写字桌、使用的雪茄烟盒和烟灰缸，这一切都有他的印记，他的神情、他的姿态，甚至他的体温，仿佛他的血液每天要以其最小量供给它似的。

从爱策有了思想和记忆之日起，他就听见某扇门以同样的方式开着、关着，开得大而慢，仿佛大人物要打量一下房间，用眼睛占有它；关时不可更改，如同把一封具有重要内容的信密封起来。想象力由此制造出一系列固定的想法：离开这个产生令人

战栗的生活的世界；在决定命运的文书上庄严签字；令人感到胆怯的寂寞。儿时他偶尔蹑手蹑脚地走到那门旁，睁大眼睛长时间地注视着这门，好像是为了解读写在门上的、看不见的最古老的日耳曼文字。如果听见父亲低声咳嗽，双脚擦地的声音，迈着沉重的步子来回走动（以一个被种种令人不快的思想所纠缠的人的节奏），他就悄悄地退回，在自己寂静的卧室里猜测这些思想，做出的决定和陌生的、阴森而危险的整个父亲世界的某些内容。

与此相似的是，父亲的房间里发出的短促地下达命令的铃声：早晨七点半准时走出卧室，午休以后，下午两点半准时离开工作室，除非在开庭的日子，一直延续到下午。每个信号都使爱策吓一大跳。一种伴随着心跳的、同样的压抑感每天侵袭他两次。直到现在还有不少回夜间他从睡梦中惊醒——对他来说，这是一种常见的梦魇——，因为刺耳的铃声传入了梦境。他侧耳谛听，看见——黑暗中被照亮的塑像——父亲的手就在眼前，伸出食指，发布命令。对这只手，他比对自己的手更为熟悉。它甚至在梦中反复出现，它高贵，狭长，十指尖尖，指甲呈淡黄色，手背上长着一层棕色的柔软的毛。有时在梦中，这手像一个罕见的爬行动物在一只蓝色公文夹上行动。它那无声的雄辩或富于表情的静态常常使人想到一位演员（当然是一位经验丰富、超群出众的演员）的手。这演员只表现严厉而冷静的人物，并且经过深思熟虑来“扮演”这种角色。他根本不是在生活，而是在演戏。明确地说，他保持着距离。对于“距离”这个概念，爱策很早就熟悉了。虽然他的天性与父亲不同，倾向于亲近。他的近视也从外表上强调了这一点。

三

无声的监视系统从外表上看几乎没有达到它的目的，因为爱策已经有效地做好准备，从这个令人不快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不过同处于类似状态下的其他少年相比，他这样做的难度更大。原因是他的诚实把他同协议捆在一起，他的独立精神阻碍他信赖同龄人。他也不可能参加一个由同学们建立和不断新建的组织。他对同学们的辩论不感兴趣，很少而且是很勉强地参加他们的集会。他们几乎不能说动他，对某一问题发表肯定或否定的意见，而对问题的断然决定只会引起他的怀疑。他的谨慎比莽汉的喊叫包含着更多的勇气。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真怪，他因此受到尊重。尽管如此，他仅有的一个朋友（他慎重地给“朋友”这一称号加以限制，为了礼貌表面上他承认朋友）是一个激进分子和不安宁的少年。然而他所以选择罗伯特·蒂勒曼做他的朋友，并不是因为蒂勒曼的思想，而是因为他喜欢蒂勒曼开朗、坦率的性格，因此产生了一种以性情协调为基础的关系，即高和矮、迟钝和灵活、粗和细既对立又相互补充。蒂勒曼乐意扮演爱策的保护人的角色，关于爱策的精神方面或仪表方面的优势，他是知道的。对于爱策在思考和判断问题时，有时表现出来的近乎古怪的纯朴自然，他缺乏理解，但是爱策发育不良，腼腆文雅（不过在这种文雅中隐藏着蒂勒曼觉察不到的一种力量）促使蒂勒曼关怀这个比自己年轻而弱小的少年，不仅是他一个，所有的同学对爱策都是温和、体谅的。

上面说过，爱策没有把他同蒂勒曼的友谊理想化。他清楚地认识到这种友谊是暂时的，不能令人满意的，好像一个人也许